

—總— 5886

21629

T-24
6

書叢濟經行銀民人國中

險保民國的克捷新

版出行總行銀民人國中

中國人民銀行經濟叢書

新捷克的國民保險

歐 鄭 穆
伯 家
班 彬 驥
編 合
著 譯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出版

中國人民銀行經濟叢書

新捷克的國民保險

編著者 歐班

譯者 鄭家伯 彬驥

出版者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出版

定價：人氏券

圓

(初級：1—5,000)

中國人民銀行經濟叢書

編者序

中國革命基本上已完成了全國的勝利，新民主主義的經濟建設，即將成爲中國人民第一等迫切的歷史任務。

但如世所週知，中國人民的生產力，實在太低弱了。中國迄今仍是一個非常落後的農業國。就經濟成份來說，革命勝利以後，雖然出現了從官僚資產階級手上接收過來的社會主義性的國營經濟，但是資本主義的和小商品生產的私營經濟，依然佔着數量上的優勢。因此，中國新民主主義經濟建設的首要的中心任務，是要在社會主義性的國營經濟的領導和積極影響之下，把一個落後的農業國逐漸轉變成爲一個先進的工業國。

要儘速完成這樣一種艱鉅偉大的任務，主要的當然要根據自力更生的原則，來最大限度地動員全國人民的能力與資源到生產事業上去。但是學習社會主義蘇聯和中國

南歐新民主各國的建設經驗，也是絕對不可缺少的。尤其是偉大社會主義蘇聯的異常豐富的建設經驗——它如何在百孔千瘡的經濟條件之下克服各種嚴重的困難，如何在困難重重的條件之下戰勝階級敵人的搗亂，如何把一個殘破不堪的農業國家，建設成一個輝煌繁榮的先進工業國家，又如何把一個小私有經濟佔相當大的比重的國家，造成爲一個生產高度集中的完全的社會主義國家等等。這一切豐富的經驗，對於一個年輕的人民的新中國是非常寶貴的，值得我們每一個人學習。特別值得每一個直接參加經濟工作的同志細心學習。嚴肅而認真地學習偉大友邦蘇聯及新民主各國社會主義建設各部門的經驗，是新中國建設迅速成功的不可缺少的條件之一。

本行編譯這套經濟叢書，唯一目的就在介紹友邦這種寶貴的經驗，給我們的經濟工作者以學習上和實際工作上的一些幫助。學習了這種經驗，我們在新民主主義的經濟過程中，就可把友邦的成功經驗充分地吸取過來，以加速我們的建設，同時也可把他們碰了釘子的失敗經驗或因暗中摸索而走過的冤枉路，盡量予以避免，使我們的建設能夠更順利些，效率更高些。

這套叢書將盡可能包括蘇聯（或新民主各國）經濟建設的一切部門，和從實踐到

理論的一切問題。這裏有財政、金融、工業、農業、交通運輸、國內外貿易、合作事業、計劃經濟、勞動組織、生產管理、報酬制度以及社會主義建設的一般理論問題等。一律以翻譯為主。

以每冊叢書的量和質來說。我們只問這本書對於我們的經建工作或經濟研究工作有無參考與研究的價值，却不問它是通俗的小冊子，抑是專門的學習著作。凡是值得我們學習，或有研究價值能夠幫助我們從事經建工作的，不論它是薄薄的通俗的小冊子或是厚厚的學術專著，我們一律要盡力之所及把它列入本叢書之內。

不過翻譯雖說是「述而不作」，却也不是很容易的事情。我們認為譯文的第一要旨是忠實正確，不許臆測、想像或杜撰。同時我們却也反對絕對的「直譯」，因為不同的民族，有不同的歷史條件和不同的生活習慣，傳達人們情意的語言文字，在用語上、字眼上以及句法辭法上，都不可能完全相同的。事實上不同而偏要用「直譯」的方法強令其同，自然要變成誰也看不懂的「漢字的洋文」了。因此，前面所說的忠實正確，主要的是指對原著原意的忠實正確，却不是對原文中每一個字每一用語的絕對直譯。我們的原則是可以直譯的地方當然應當直譯，沒法直譯的地方（直譯起來令人

看不懂的地方)即應當用意譯，但這不是臆測的「意譯」，而是忠實的意譯。

自然，這套叢書的譯文，我們不敢相信已經做到了盡善盡美的地步。我們雖然努力這樣做，但事實上不正確、不妥當、或甚至錯誤的地方，仍是在所難免的。我們這裏謹以至誠，祈專家和讀者們的指教，以便於每書再版時，予以修正。

編者識 一九四九年九月

新捷克的國民保險

目錄

I 緒論

(一)回顧

(二)指導原則

(三)國民保險法

(四)經濟意義

(五)將來展望

II 國民保險法 (法律第九九號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章 一般規定(第一條至第二四條)

第一節 被保險人(第二條至第一一條)

第二節 強制保險(第一二條至第二四條)

第二章 保險補助(第二五條至一一五條)

第一節 疾病補助(第二六條至五九條)

第二節 贍養保險補助(第六〇條至第九三條)

第三節	被保險人及其家屬之一般性的設施（第九四條至一〇一條）	七五
第四節	關於保險補助金之一般規定（第一〇二條至一一五條）	七九
第三章	基金之來源（第一一六條至一三七條）	八四
第四章	特種人員之保險（第一三八條至第一五一條）	九一
第一節	鑛工之贍養保險（第一三八條至一四一條）	九一
第二節	新聞記者之贍養保險（第一四二條）	九三
第三節	附加贍養保險（第一四三條至一四六條）	九四
第四節	自願保險（第一四七條至一五〇條）	九五
第五節	未保險人員之補助金（第一五一條）	九八
第五章	國民保險之財務與管理（第一五二條至二二一條）	九九
第一節	中央國民保險局（第一五二條至一九二條）	九九
第二節	衛生服務組織（第一九三條至一九九條）	一〇四
第三節	中央國民保險局之財務管理（第二〇〇條至二〇七條）	一一七
第四節	中央國民保險局之免稅及財政上之特權（第二〇八條至二二一條）	一一九
第六章	國民保險業務之監督（第二一二條至二一六條）	一二一
第七章	行政程序與處罰條例（第二一七條至二四五條）	一二二
第一節	行政程序（第二一七條至二二二條）	一二二
第二節	關於補助金之程序（第二二三條至二二七條）	一二五

第三節 法律補救及保險法庭之組織(第二二八條至二四〇條).....一二七

第四節 懲罰條例(第二四一條至二四五條).....一三〇

第八章 轉移與結束條例(第二四六條至二八〇條).....一三二

第一節 聯合轉移條例(第二四六條至二六〇條).....一三二

第二節 疾病保險之轉移條例(第二六一條至二六六條).....一三八

第三節 贍養保險之轉移條例(第二六七條至二七六條).....一四〇

第四節 結束條例(第二七七條至二八〇條).....一四八

III 附錄

(一) 國民保險法第七八條附表.....一五一

(二) 捷克斯拉夫社會組織——一九〇〇年至一九四七年全國人口職業分配表.....一五六

(三) 一九四九年有關國民保險之國民所得分配之估計.....一五七

(四) 一九四七年至一九七二年人口年齡分佈可能變遷表(布希米亞及馬拉維

亞雪利西亞省).....一五八

(五) 五年經濟計劃下之國民保險.....一五九

新捷克的國民保險

緒論

捷克社會部長歐班(Evzen Erban)原著

(一) 回顧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五日，捷克斯拉夫的國民議會通過了我現在所要介紹的國民保險法。這個法律不但是社會政策的進步的標幟，並且也是全捷克國民經濟的里程碑。我很高興能夠利用這個機會來解釋爲什麼這個法律是那麼特出的重要：它的實現在「二月事件」（指捷克右翼部長之辭職事件——譯者）中演了傑出的作用，它並且成了該事件的主要的積極結果之一。

我們如果反省一下，作爲公共制度的社會保險的觀念，是怎樣在中歐產生的，以及爲什麼社會保險達到了如這個法案上所宣示的那個水準，那是很有益處的。與私人救濟相反的社會安全的觀念，在封建時代末期——即在大西洋外發現新大陸之前的一些時間——早已產生了。西班牙人道主義者（一四九二——一五四〇）的觀念，諸如公共醫院的建立，疾病窮困和孤童棄兒的衛護，以及其要以社會性的護養代替私人救濟的遠見，即使已經引起了西歐的一些注意，并在一些孤立的場合下曾經實施到某一定程度（例如一六〇一年的英國救貧法），我認爲總是沒有在西歐國家中，引起社會對個人之責任觀的更大與普遍的覺悟。無疑的，這個理由可以從下列的事實中去尋我，即新世界的開闢與殖民地化，給大量人口提供了新的安身地和生活資料，從而減輕了自由主義國家的階級社會中，後來所發生的衝突。

十八世紀初，各種形式的私人保險，開始出現了；這種保險，是為保障個人生活中，可能發生而為個人孤立力量所不能保障的危險而設計的。這樣，就在自由主義的社會裏引進了一個與牠本質不同而且是完全相反的因素，因為就是私人的保險制度，至少在某種程度內，也是以集體責任觀念為基礎的。這種觀念在當時創立的太陽保險公司（Sun Insurance Co.）的服務箴言中，看得出來——他說集體可以增進大眾的安全。換句話說，大家組織起來，就可保障各個人的利益。然而私人保險事業，雖然牠是對於自由主義社會所固有的那些弱點和內部矛盾的一種反動，牠却依然是這個社會的一部份。這種保險是基於以「互助」為原則的雙邊事業協定的觀念。私人保險契約所包含的價值與反價值有許多不同的解釋。不過，好像私人保險公司的歷史——特別是在西歐——所顯示的一樣，保險契約，正如其他資本主義的設施一樣，總是為剝削的觀念所支配的。

但是資本主義在中歐的發展機會，却小得多，因為牠沒有向海外殖民地擴張的便利。因之資本主義所產生的社會問題，更加尖銳了。而那些為社會所摒棄，連同最小限度的生存權也被剝奪的人們，所受到的壓迫，也就更加強烈了。因此，我們在這裏就可以看到，作為資本主義的後果，一方面誕生了馬克思與恩格斯的革命的社會理論，另一方面也就產生了畢斯麥的公共社會保險的觀念。這個當作公共組織的社會保險的觀念，是起源於畢斯麥的德國，作為對被壓迫工人因不幸，貧窮，災難，和失業的恐怖所引起的革命運動的一種反動。在一八八一年德國議會提出工人保險法時，所舉的各種理由中，可以看出這種反動的作用。德國資產階級的代表們，當他們討論該法案的時候，很率直地認為鎮壓社會主義者的活動，不足以消滅社會主義的危險，除非同時採取一些社會性的積極措施。還必需先發制人地，改善工人地位，以遏制工人運動的危險目的，務使下層階級認為國家

也是關心着他們的需要與利益的一種慈善組織。於是，在這裏很明顯的可以看到，十九世紀德國工人保險的主要動機，只是資本家用以反對日益成長的工人運動的防衛手段，因為一八七八年反社會主義法的嚴峻方法，并不能阻止革命的浪潮。就在中歐，對公共社會保險的主要支持，是來自西方國家中大家所熟悉的一個機構：「工人自助」的制度，在資本主義的初期凡一切日常開支以及未雨綢繆之資金，都要工人自己籌劃的。他們既不屬特殊階級，當然是不能應付裕如的。於是，工人開始聯合起來，對增加工資和改善工作條件從事集體的鬥爭。至於保障特殊需要的財源，很明顯的，以工資低微的工人，（他們同樣有，或較他人更有準備意外支出的需要，因為他們易於生病又易於招致意外）靠他們有限的儲蓄，是無裨實際的。於是，工人們組成了各種社團之類，盡可能的根據平等分担的原則，而以幫助需要幫助的人為目的，這就是社會保險在歷史上的第二個根源。

中歐的社會保險在其進一步的發展中沒有失掉它的階級特性。一方面，資本家在這裏沒有像西方那樣有力量；另一方面，工人的思想更為激烈。由於這二種力量綜合的結果，資本家在中歐更傾向於讓步；資本主義常常是準備限制個人資本家，藉以保存整個的資本家階級，和那完整無缺的資本主義制度的。（註）

即使如此；中歐的社會與經濟條件，強使社會保險在資本主義下，有相對迅速地發展一事，並不簡單；資本主義並不願意任何多於絕對必要的讓步，它對工人階級所作的讓步，只是限於日益增長的社會壓力所威脅到的利益。工人階級的進路上，橫着兩個主要的障礙，資本家制度的兩個有力

（註）關於這點，我們提及一九四二年英國保守黨會議對於畢佛利支計劃（Beveridge Plan）的爭辯，是很有興味的。李馬西特先生把那計劃定義為：「工人運動與資本主義協調的開始」。

的力量：外國的投資者——例如特別有力的 *Schneider-Creusot Combine*——威脅地說，假使他們的高額利潤，有被那所謂「社會負擔」（即社會保險費）所削減的情形下，就要撤退他們的投資；第二，是國內資本，在國際市場中的出口利益，因為這些利益也同樣地有被這些「社會負擔」所削減的可能。

社會保險的階級性也可以在「白領階級」較產業工人，得享受較高補助金一點上，找到幾許痕跡。二者間的差別，是企圖毀損工人階級的聯合的，所謂「較高利益的保險」實際是一種對中產階級（薪資職員）「提供良好服務」的報酬；就是一種社會的賄賂，這個情形我們很可能用來解釋奧匈帝國的一件奇異事實。奧匈帝國，早在一九〇六年即已制訂了優待薪資職員的一種保險制度，然而對一般的工人則沒有這樣的制度，一直到一九二四年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所制訂的社會保險制度為止。

一九二四年的一般社會保險法，曾經使捷克站在社會的進步的資本主義國家之前端，但雖然如此，在這個法案下保險事業的發展，再度顯示着在資本家的經濟體系中，是難於（雖不是不可能）創造一種完全的社會安全制度。

這個在當時相當進步的一九二四年的社會保險法，曾經有過二次的修正：一次是在一九二八年繁榮的時候，第二次是在一九三四年經濟衰沉的時候。一九二八年的修正給了資產階級政黨一個聯合的機會，以削減工人們的利益，因之減輕了保險制度所加於生產手段所有者身上的負擔。一九三四年經濟恐慌的後果，譬如救濟金的突然減少，和疾病保險長期保險的增長，對於社會保險制度不無影響。恐慌是再度在階級對立的基礎上獲得解決的，因為，「白領工人」的利益增加了，而一般

工人的保險利益却被削減了。

雖然如此，在當時，這個保險制度總還是進步的，無論如何，它是一種制度，其中所謂保險會計的平衡原則是被確定了，而與當時社會的要求也互相一致的。即在當時，進步的力量已努力着與當時的社會秩序相搏鬥，而後來竟完成了他們的任務，草擬了一九四八年的國民保險制度。捷克社會保險領域中的進步專家，（主要是從職工聯合運動來的）從他們在實際工作中所得到的知識，承認社會保險在一種較好的社會制度下，它可以成爲使國民生產，得到公正而平衡的分配之最主要的因素之一。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時候，在淪陷區內民族解放的觀念和完善的社會解放觀念，在這些專家的思想中，是緊密地聯繫着的，而當時也做了許多準備，如何創立這種國民保險制度的積極工作，最後當自由在一九四五年終於獲得的時候，大多數的戰時地下職工聯合運動中的專家們，都已準備好了他們的計劃，對當時海外的許多新採用的社會保險制度，完成了一種細心的分析與批評，特別是學得了英國畢佛利支計劃的優點，又從蘇聯、紐西蘭、瑞典與英國的社會保險制度中，獲得了正確的認識。由於這些進步觀念的裝備，自由捷克在準備國民保險制度時的態度和觀點，正和從前對社會保險的意義與功用，形成一種尖銳的對比。

這是特別要歸功於革命職工運動（ROH）的，在那時候，它就創造了這種真具革命性的制度。在一九四五年五月，職工聯合會議的專家會議，就已經開始了準備工作，但用了二年以上的時間，職工聯合運動藉着左翼政黨的幫助，終於把國民保險法案，放在具體的政治工作程序中。那時候，階級利益的殘餘與社會保險的傳統自由觀念的「惰性」（*Vis inertiae*），在那個時期內妨礙了工作的進行，雖然國民保險計劃已經成了柯西斯政府（Kosice Government）綱領的一部分，就是

一九四五年四月，才爲自由國家的第一政府所接受的一個綱領。

經過了有系統及強有力之壓力後，職工聯合會議，終於在一九四七年把國民聯合陣線（包括六個政黨）與職工聯合會議共同組織了一個聯合委員會。牠的任務是對職工會所準備的材料加以政治分析，並且將其作爲一種政治協定提供給政府。但委員會在繼續不斷的奮鬥後，直至一九四八年正月月底仍不能結束它的工作，無疑的，那些舊制度的擁護者們，要使用所有的方法企圖阻止，或者至少延緩該法案的採行，因爲這個法案正好像他們所想像的一樣，對他們殘餘勢力之摧毀，是不能失敗的。據我所知，這些政黨的黨報對該法案的攻擊，所發表的煽惑與錯誤的主張，在不到一個月的時間內，總有十五次以上。其中的一個典型的攻擊，出版於一九四八年正月八日，說：「國民保險制，要把重婚或多妻制度合法化起來，因爲在該法案規定下，被保險人死亡後，補助金可以付給任何一個合法妻子或相等數目的同居妻」，其他的論調則在各種不同的人民間，種下分裂的種子，說有一類獨立經營的人們（例如農民等）要爲他人的保險而增加負擔；其他類似之論調非常之多。很明顯的，那些右翼的黨派，企圖在委員會和輿論中「侵害」國民保險，這樣，不僅可以阻止國民保險成爲法律，而且也可以分裂勞動階級。這個鬥爭也展開在革命職工運動的各階層裏，不過，在這裏這種階級利益的挑撥，是不會生根的。

一九四八年二月事情已經到達了完成設計的階段，但他是否可以成爲法律，那是非常可疑的。嗣後左右兩翼間的鬥爭繼續發展到最高峯，並產生了政策的基本的變化，在此過程中，國民保險政策是有決定性的。在一九四八年二月廿二日可致紀念的『工作會議大會』上，職工會的主席安東寧，查波托基（Antonin Zapotocky）說：「掃除那些在工作中年事日增的人們的生活上的陰